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82-5445

聯絡人及電話：賴美雪(02)2348-6482

電子信箱：b110240@nh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41641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6月16日召開之104年第2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曹主任委員永昌、陳副主任委員俊明、劉副主任委員德才、林副主任委員月慎、陳執行長文戎、林副執行長展弘、沙副執行長政平、吳醫品組長龍源、戴醫管組長文杰、洪輔導組長啟超、詹秘書組長益能、黃資訊組長建榮、陳審查組長朝宗

副本：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含附件)

104 年第 2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9 樓第 1 會議室（臺北業務組）

主席：沈組長茂庭、曹主任委員永昌

紀錄：賴美雪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以下簡稱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曹主任委員永昌	陳副主任委員俊明	劉副主任委員德才
林副主任委員月慎	陳執行長文戎	林副執行長展弘
沙副執行長政平	吳醫品組長龍源	戴醫管組長文杰
洪輔導組長啟超	詹秘書組長益能	黃資訊組長建榮
陳審查組長朝宗	劉崇淳小姐	

本署臺北業務組

組長	沈茂庭
副組長	林麗瑾
專門委員	吳科屏
專門委員	陳玉敏（代理郭垂文）
醫療費用三科	陳蕙玲、馮震華、陳德旺、楊萬清、劉于鳳
醫療費用四科	余正美、徐梓芳、許涵琇
醫務管理科	許忠逸、王珮琪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4 年第 1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確認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無更正事項。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為維持點值穩定及加強費用控管，本業務組將持續進行各疾病別或異常申報檔案分析之結果，必要時，提供相關特約院所自主管理參考。
- 二、另依檔案分析結果，辦理各項抽審專案函件時，副本抄送分會知悉並請分會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為提高專案管控效益，雙方宜即時意見交流。
- 三、針對分會建議提供其他分區業務組之 CIS（中央智慧系統）自家看診費用管控專案抽審家數以利參考乙事，將俟擷取系統資料內容後憑辦。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

- 一、有關雲端藥歷查詢系統，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幹部率先使用，並請持續協助宣導會員多加運用。
- 二、另提供承辦中醫試辦計畫、負責醫師為中醫師兼具西醫師資格者、申報慢性病或三高病患較多、連鎖型診所及電子病歷審查診所等共 258 家列為優先推動雲端藥歷查詢之院所名單，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協助宣導。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自 104 年 6 月（費用年月）起，執行中醫傷科診療項目為 B41-B46、B53-B57、B61-B63、B80-B94（支付標準編號）者，應填報「執行時間-起」、「執行時間-迄」及「執行醫事人員代號」，並自 104 年 9 月（費用年月）起，未依規定填報者，不予受理費用申報，請協助轉知會員知照。

說明：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0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 2 案結論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 年 4 月 27 日（104）全聯醫總成字第 0752 號函辦理。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之填報方式：

（一）「執行時間-起」及「執行時間-迄」欄位：應填至「年月日」，如 104 年 4 月 1 日，則填報 1040401。

（二）「執行醫事人員代號」欄位：填實際執行該項診療之醫事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居留證號。

（三）另如為同一療程（含療程中併開藥）案件，或同流水號項下有 2 筆（含）以上前開醫令代碼申報者，應就不同執行時間或執行人員逐一填報。

三、為利特約醫事機構資訊作業，於 104 年 6 月 1 日（費用年月）至 104 年 8 月 31 日（費用年月）期間，請協助加強輔導會員。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四科

案由：有關訂定「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總額行政人員到勤執行業務標準化作業」案。

說明：

- 一、有鑒於三類基層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行之有年，惟因配合各總額管理需要，各自發展運作模式，為達異中求同，訂共同作業模式，並明確規範總額行政人員到勤執行作業之權責義務。
- 二、本組依執行現況，訂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總額行政人員到勤執行作業手冊」，內容包括：
 - (一)遵守事項：如保密協定、出勤時段、人員遞補支援等。
 - (二)執行業務項目：審查醫藥專家溝通聯繫、審畢案件檢視、異常管控案件處理、審畢抽審評量作業、爭審撤銷案件處理及停權條件等。
- 三、本組業與中醫總額審查組組長取得共識，另於104年4月28日健保北費四字第1041672533號函中執會台北區分會，並自104年5月1日起實施。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有關保險對象於傷科就醫治療期間，如有醫療需要，得因內科疾病就醫，請分會輔導會員，以維保險對象就醫權益。

說明：

- 一、本案係民眾反映至中醫院所就醫，因傷科就醫治療期間，不能掛內科看診之情事。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規定，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另依同辦法第40條規定，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

生育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醫療服務，請轉知會員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建議調整本會議開會通知單寄發及會議書面資料列印提供等作業方式，以落實「節能減碳、愛地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項會議召開前置作業調整方式，說明如下：

(一)開會通知單：原於會前2週寄發開會通知單紙本乙節，將全面改逕以電子郵件發送通知(含議程)，以提昇時效。

(二)會議相關資料於會前1週以電子檔案寄送，請分會列印提供與會委員事前參考，為節能減碳，開會當日不另提供書面印製本，請各委員自行攜帶與會。

二、上開調整案如獲同意辦理，擬自下次(104年第3次)共管會議起實施。

決議：同意辦理。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建議修訂中醫門診總額抽樣抽審實施方案第八項之抽審指標百分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指標內容：最近一季預估平均點值 <0.9 元時，C項指標改採95百分位、D項指標改採97.5百分位抽樣審查。(註：連續兩季預估平均點值 ≥ 0.93 元時，C項指標改採97.5百

分位；D 項指標改採 99 百分位抽樣審查)。

二、經查本區 104 年第 1 季預估平均點值為 0.9375 元，醫療費用成長已趨緩（成長率低於 3%），倘本季（第 2 季）已達該指標連續 2 季預估平均點值 ≥ 0.93 元之條件，建議不須待下次共管會議討論，即予啟動執行。

決議：下次共管會議(104 年 9 月 15 日)前，另於 8 月召開會前會，進一步商討該指標百分位調整案。

陸、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